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會議跟進事項

補充資料文件：
有關酒牌制度事宜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的會議上討論酒牌制度檢討。因應委員的查詢，我們現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一) 過去三年遇到區內居民及/或業主反對而被酒牌局拒絕的酒牌申請宗數

2. 在酒牌局於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拒簽發新酒牌、拒批續牌申請或簽發少於一年有效期牌照的個案中，原因涉及有關處所附近業主或居民提出反對意見的個案數字如下-

	拒簽發牌照的個案數目		簽發少於一年有效期牌照的個案數目	
	酒牌	會社酒牌	酒牌	會社酒牌
二零零九年	10	2	34	2
二零一零年	17	0	21	1
二零一一年	29	2	36	0
總數	56	4	91	3

(二) 因有關部門在過往牌照有效期內接獲投訴，特別是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接獲關於食肆違規擴充營業範圍而造成阻塞及噪音等問題，而被酒牌局拒絕的酒牌續期申請的相關統計資料

3. 在酒牌局於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拒簽發新酒牌、拒批續牌申請或簽發少於一年有效期牌照的個案中，原因涉及有

關處所違規擴展營業範圍及/或噪音問題的個案數字如下-

	拒簽發牌照的個案數目		簽發少於一年有效期牌照的個案數目	
	酒牌	會社酒牌*	酒牌	會社酒牌*
二零零九年	3	0	9	0
二零一零年	9	0	5	0
二零一一年	21	0	25	0
總數	33	0	39	0

*會社不涉及食物業違規擴展營業範圍

4. 上述兩個列表中的個案可能會有重疊。在處理酒牌申請時，酒牌局會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的規定，考慮三項因素，即申請人是否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處所是否適合用作售賣酒類的地方，以及批出牌照是否違反公眾利益，以決定是否簽發酒牌。因此，上述列表中的資料並不是酒牌局的唯一決定因素。

(三) 就酒牌申請的諮詢工作而言，如何界定諮詢的範圍

5. 現時，酒牌局採用三管齊下的方法將酒牌申請通知公眾，包括(i)規定酒牌申請人在報章刊登公告；(ii)食環署人員在申請新酒牌的處所所在大廈的顯眼處(例如處所入口、電梯大堂等)張貼告示；以及(iii)透過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就地區諮詢而言，食環署會代表酒牌局要求當區民政事務處協助，經由居民組織及區議員收集附近居民對有關申請的意見，以供酒牌局考慮。當區民政事務處的人員會因應該區的情況，建議應諮詢哪些人士。一般而言，民政事務處人員會向受某宗申請直接影響的人士包括區議員、附近相關居民組織(例如業主立案法團或互助委員會)的代表以及其他當區持份者，發出由食環署擬備的資料摘要，在整理所收集的意見後，把有關意見連同其撮要送交食環署。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二年四月